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啟忠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伍芷筠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園境師／土地工程1  
余麗嫻女士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胡泰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林文鵬先生

###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唐嘉鴻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麥志標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98/13-14 —— 2014年1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4年1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02/13-14 —— 謝偉銓議員於  
(01)號文件 2014年2月24日就  
有關市區重建局  
需求主導重建項  
目先導計劃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10/13-14 —— 政府當局就有關  
(01)號文件 在香港引入建築  
物抗震設計標準  
的諮詢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27/13-14 —— 政府當局因應謝  
(01)號文件 偉銓議員於  
2014年2月24日就  
有關市區重建局  
需求主導重建項  
目先導計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002/13-14  
(01)號文件)所作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1100/13-1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跟進行動一覽  
(02)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編定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756CL號 ——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51CL號 —— 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19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d) 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及
- (e)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及建議發展大綱草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14年4月22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有關《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修訂建議"的議項。為了容許委員有充分的時間就議項進行討論，上述(d)及(e)項已押後至編定於2014年5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透過在2014年4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203/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安排。)

4.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因應副主席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127/03-04(01)號文件),並建議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在2014年年中完成檢討前,應聽取委員就此項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把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 —— 新界綠化總綱圖**  
(立法會 CB(1)925/13-14 —— 政府當局就  
(08)號文件 43CG —— 新界  
綠化總綱圖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5/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9)號文件 綠化總綱圖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 —— 新界綠化總綱圖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在新界東南及西北的4個地區(即沙田、西貢、屯門及元朗)(下稱"4個地區")進行優先綠化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5,11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上述建議的重點。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4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以於2014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0月開始推行優先綠化工程,並預計會在2017年10月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17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選擇植物品種及訂立主題

6.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擬為美化環境而推行的綠化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的建議植物品種徵詢相關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的意見，以及有否考慮種植果樹。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植物品種諮詢由區議會議員及鄉事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地區參與小組，並舉辦了7個論壇，以收集地區團體的意見。公眾人士一直積極就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及植物品種表達意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當局已將他們的意見納入總綱圖內。當局在考慮能反映各區特色的主題及主題樹木後已敲定植物品種。他對擬議綠化工程將會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抱有信心。

7. 梁志祥議員表示，地區人士歡迎當局推行可改善地區環境的綠化工程。鑒於元朗楓香樹的紅葉大受市民歡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特定區域種植大量合適而又色彩繽紛的樹木。在選擇植物品種方面，他表示當區區議員並非樹木專家，可能沒有強烈意見。

8. 陳偉業議員支持當局種植一些與某個地區有特別關聯及有代表性的樹木，以保留香港市民的集體回憶，並反映有關地區／區域的特色。舉例而言，他建議在大嶼山種植一直在區內蓬勃生長的吊鐘花。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小心留意種植不合適的品種會對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

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下的綠化工程。他以日本種植櫻花樹為例，建議當局可在香港大量種植某合適品種的植物，例如洋紫荊品種，為某個區域(尤其是沿新建的道路)營造強烈的視覺效果。他促請政府當局善用制訂綠化總綱圖的機會，以達到這些效果。陳婉嫻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同意，當局應為綠化工程採用"在適當地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4個地區的建議主題是在考慮各區現有的植物及特色後訂定。至於在某個區域種植同一品種的樹木以達到預期的空間和視覺效果，他表示在新發展區這樣做相對會較為容易。就已發展的區域而言，現行政策是除非樹木已枯死或非常病弱，否則當局不會以另一些樹木取而代之。他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所提及的主題樹木只是綠化總綱圖下擬種植的部分樹木。此外，當局備有一份可用以配合主題樹木的喬木及灌木品種清單，以達到所期盼的效果。

11. 盧偉國議員指出，在某些區域的山坡上生長的薇甘菊令附近其他植物死亡，影響生態系統。他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12.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致力為每區的綠化工程揀選一個主題表示讚賞。他又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措施降低郊野公園種植工程所採用的外來品種比例，由過往約90%減至最近低於30%。不過，他指出，部分入侵性外來品種(例如三裂葉蟛蜞菊)已對在其周圍生長的其他植物造成破壞。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確定，在現行建議下不會使用任何新引入的外來品種。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將會根據綠化總綱圖種植的喬木及灌木品種的清單，並按本地品種及外來品種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3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種植宮粉羊蹄甲(一種本港常見的品種，在春天會綻放優美的粉紅色花朵)納入綠化總綱圖。當局亦可考慮其他可產生高度適意效果的喬木，例如黃葉的白果樹。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確定，根據現行建議，當局已將宮粉羊蹄甲納入綠化總綱圖。



1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選擇植物品種徵詢其他樹木專家的意見。他表示，雖然當區區議會歡迎當局在其地區進行綠化，但區議會可能無法就選擇樹木品種提供有用的意見。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在敲定綠化總綱圖時，地區人士曾擔當重要的角色，當局已透過社區論壇收集其意見。在綠化總綱圖下的建議主題及植物品種已提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綠化總綱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在學術界方面，一位是樹木專家的香港大學教授已加入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曾建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為綠化總綱圖選擇本地品種，並就種植方法提供意見。當局已採納該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落實綠化總綱圖的合約中訂出相關要求。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綠化總綱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以及該委員會有關制訂現行建議所涵蓋4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相關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9日隨立法會CB(1)123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何秀蘭議員支持當局在每區推行更多綠化工程，尤其是種植色彩繽紛的植物。她認為，納入綠化總綱圖的植物品種應為該等已在各區蓬勃生長的品種。政府當局不宜引入一些可能難以適應本地環境的新植物品種。她和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訂定4個地區的綠化主題。范國威議員強調，當局須為每區揀選一個能代表該區特色及為區內人士所接受的獨特主題。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就新界綠化總綱圖而言，當局進行綠化設計時會先揀選有代表性並能反映該區特色的樹木品種，然後才訂定合適的主題。舉例而言，獲選為主題樹木的鳳凰木是屯門公園現有的品種。當局為屯門訂定的綠化主題是"映照青瑤"，盼以顏色

鮮艷的賞花植物(即鳳凰木)襯托青山，以達致美化屯門的目的。

18. 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項建議下的4個地區揀選數個容易到達的地點，並在該等地點大規模種植賞花植物，以吸引本地市民，同時藉此刺激本土經濟和推動生態旅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在現行建議下，4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已包含部分觀賞植物，例如屯門的鳳凰木。當局於4個地區選定一些擬進行綠化的地點位於人流甚高的市中心。他相信，綠化工程完成後可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

#### 新界其他地區的綠化總綱圖

19.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支持現行建議，因為綠化可改善空氣質素和市民的居住環境。他察悉現行建議只涵蓋4個地區，並詢問當局會否為新界其他地區制訂類似的綠化總綱圖及進行類似的綠化工程。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新界其他5個地區推行類似的綠化措施。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在2012年2月，當局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後，已開始制訂新界其餘5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有關的工作進度理想。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底完成制訂有關的綠化總綱圖，種植工程則會按既定程序進行。

#### 落實綠化工程

21. 范國威議員詢問，透過落實市區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汲取了甚麼經驗可改善日後的綠化工程。他認為，當局應在繁忙及擠擁的區域採用創新的綠化方法，例如垂直綠化。他表示，當局就綠化地點及有關植物品種諮詢西貢區議會時，顧問曾表示，由於無法與現有地下設施兼容，因此不能在部分區域的行人道上種植喬木或灌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製有關地下設施的資料，以便日後在該等區域進行綠化工程。

22. 副主席指出，市區的空間有限是綠化工程的一大障礙。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以確保街道可容納照明設備、標誌牌和樹木。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由於空間有限，加上設有地下公用設施，要在已發展的市區推行綠化工程確有挑戰。在該等區域進行綠化工程所得的經驗顯示，政府當局在開掘土地後才能確定地下是否有足夠空間植樹。至於落實新界綠化總綱圖，政府當局曾在設計階段進行更多勘測工程，例如挖掘更多探井及利用探測方法勘測地下狀況。

24. 田北俊議員問及當局如何護養可能需要定期更換的時花。陳婉嫻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建議，當局應減少種植需要在短期內更換的時花。林大輝議員亦詢問，在現行建議下，當局會否不時更換喬木及灌木，使景觀能煥然一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澄清，根據現行建議，當局已選定喬木及灌木，而不是時花。除非這些喬木及灌木枯萎或枯死，否則不會更換。他進一步表示，在選定的喬木及灌木中約有35%為本地品種，其他則為外來品種，但已在香港生長至少數十年。在市區生長的樹木中，曾有不足1%在颱風季節倒塌。

25.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現行建議下一棵樹木的平均費用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從中國購入一棵樹木的平均費用約為4,000元，包括相關準備工作及種植工程。田議員認為有關的費用合理，並表示支持此項建議。

26. 副主席問及有關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回應時表示，由於顧問會負責就落實綠化工程進行監督和確保喬木及灌木的質素，因此須開立為期4年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撥款項目，以包括工程所需的時間及為期一年的培植期。

### 社區的參與

27.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地區團體、學校及居民參與區內的種植活動，以達到教育的目的。

28.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讓市民參與護理在綠化總綱圖下種植的植物。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舉辦攝影及徵文比賽，向市民推廣綠化工程。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政府當局曾到學校舉辦講座，向學生介紹及推廣綠化工程。政府當局會考慮有何方法促進市民認識和支持綠化工程。

### 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

30. 梁志祥議員指出，元朗部分榕樹引致行人道的磚塊受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配資源護養現有的樹木及維修因樹木生長而受損的公共設施。他和林大輝議員詢問，根據綠化總綱圖，當局為擬議綠化工程作出甚麼護養安排。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為綠化總綱圖下的擬議綠化工程進行為期一年的培植工作。在培植期屆滿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工程移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定期護養。當局會預留撥款予康文署或有關部門進行護養工作。有關喬木及灌木在培植期後的經常護養費用詳情，將會載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

32. 副主席詢問，於培植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康文署如何就護養喬木及灌木作出協調。他關注到，鑒於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稍後會在18區各區進行，康文署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及專業知識。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表示，康文署部分人員具備樹木培植的相關專業知識。自市區綠化總綱圖分3個階段在2007年、2009年及2011年完成後，綠化工程已移交康文署進行護養工作。康文署的有關人員曾參與交接工作，以確保植物的狀況良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補充，康文署的樹木小組有逾200名人員，連同康文署場地的其他人員，負責護養部分古樹名木、公共公園的樹木和路旁的景觀美化地方。康文署人員亦負責就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進行護養工作。

3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每個負責保養某區域或某項設施的部門，亦會負責護養當中的樹木，而部分護養工作已外判予承建商。有關的樹木管理部門每年會在颱風季節及雨季前進行風險評估。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各有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

#### 棄置建築廢物

35. 陳克勤議員歡迎當局落實綠化工程，以改善路旁的空氣質素。然而，他察悉，在現行建議下的工程將會產生136 520公噸建築廢物，其中1萬公噸可以再用，約124 000公噸須運到公眾填料貯存庫，而餘下的2 520公噸會在堆填區棄置。由於堆填區飽和的問題已迫在眉睫，而公眾亦關注及反對擴建堆填區，他表示，諷刺的是綠化工程將會為堆填區帶來更大壓力。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有何方法減少擬議綠化工程所產生的廢物。

3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就工務計劃項目進行的廢物管理工作。政府當局要求承建商首先應透過進行更多勘測工程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逾98%的建築廢物可在工地再用或存放在公眾填料庫供日後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補充，由於工程涉及逾百萬棵植物，種植過程及相關工地工程難免會產生若干建築廢物。當局估計約2 520公噸(約1.9%)

非惰性建築廢物不能再用，須運到堆填區棄置。根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廢物，每公噸收費為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每公噸收費則為125元，較前者高幾近4倍。為減低費用，承建商會盡量減少產生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對於政府當局就如何減少須運到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所作的解釋，陳克勤議員仍不表信服。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37. 主席總結此議項的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此項目(工務計劃項目第43CG號)提升為甲級。

#### **V 工務計劃項目第401DS、402DS及195WC號 ——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及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政府當局就  
(03)號文件

401DS ——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402DS ——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及  
195WC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立法會秘書處  
(04)號文件

就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及發展人工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下列建議的背景：根據一項以填海和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性研究，把選定的3個政府設施(即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和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遷往岩洞。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及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當局各項建議的要點。該等建議包括：把工務計劃項目第401DS、402DS及195WC號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有關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和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3,920萬元、4,060萬元及4,60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4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以期在2014年5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渠務署計劃在2014年8月展開有關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有關研究會在2016年8月完成。水務署則會在2014年11月展開有關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的研究，並預計該項研究會在2016年11月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172/13-14(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發展岩洞作為供應土地的措施

40. 林大輝議員表示，本港的土地供應短缺，已對提供房屋及社區設施構成影響。他表示支持當局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以騰出該等設施的現址作更具效益及更兼容的土地用途。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1年完成的"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研究所顯示，香港適合

發展岩洞的土地面積為何。他察悉，上述3項可行性研究要到2016年11月才能完成。他詢問，實質的搬遷工程會在何時進行，而騰出的用地又在何時能用於發展房屋。他亦詢問，除了污水處理廠及配水庫外，有甚麼其他政府設施適合遷往岩洞。

4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根據"善用香港地下空間"研究的結果，從地形和地質條件而言，香港約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適合用作發展岩洞。至於有關的土地實際上可否用作發展岩洞，當局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交通是否方便。他表示，鑒於整個程序(包括就發展岩洞的項目進行規劃及搬遷工程)需時超過10年，當局把發展岩洞視為一項增加土地供應的長期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加快落實這些搬遷項目的時間表。為選定適合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的顧問研究(下稱"岩洞發展長遠研究")，並預計會在2015年完成。該項研究亦涵蓋為公共機構及私營企業制定有關推動岩洞發展的政策指引、編制岩洞總綱圖以預留策略性區域供岩洞發展、為合適的政府設施訂立有系統地遷往岩洞的計劃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

#### 發展岩洞的成本效益

42. 郭家麒議員問及3個擬議搬遷項目的估計費用。由於搬遷該3個設施只能騰出6公頃土地，他質疑這些搬遷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張超雄議員亦表示關注到該3個搬遷項目是否具成本效益。

4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該等項目的財政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搬遷費用；所騰出土地的價值；如不搬遷便須就污水處理廠進行的改善工程；以及一些不可量化的效益(例如改善現址鄰近地方的環境)。在選定具潛力的重置選址以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考慮各項因素。根據初步評估的結果，該3個擬議搬遷項目將會是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當局須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能提供有關該等搬遷項目的詳細估計費用。



44. 至於該等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等設施在使用20至30年後須進行大型維修及更換主要組件。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深井污水處理廠是在2004年啟用，而西貢污水處理廠則在1988年啟用。到搬遷時，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應已分別使用20及30年。他又表示，由於有關設施用於處理污水，機電組件會隨年月而受到嚴重耗損，污水泵等主要組件每10年便須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或更換一次。

45.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初步評估的結果，以便委員審議現行建議。他關注到，如沒有證據證明該3個搬遷項目具成本效益，最終亦會浪費當局用於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公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初步評估的結果只能顯示該等項目於進行評估時所具的成本效益，並無計及相關因素的變化，而該等因素變化會影響實質的費用和效益。他表示，由於當局須就進一步的勘測、設計及建造工程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當局會告知立法會議員有關該3個搬遷項目的最新進展。

#### 落實各項目

46. 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善用土地資源，但他詢問，當局會否就該3個搬遷項目訂定優先次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一份合約批出該3項可行性研究，並表示關注到相關顧問服務在市場上的供應。陳偉業議員表示，落實該等搬遷項目會對建造業人手的供應構成影響，項目費用超支或許為無可避免。

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強調，現行撥款建議只是有關進行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就3項可行性研究批出3份獨立的合約。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會探討搬遷項目的詳細施工時間表。當局訂定優先次序時，會考慮此等研究的結果和所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社區的需要。他重申，該3個搬遷項目為發展岩洞的先導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同步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研究"。由於此3項研究的規模不大，對顧問服務市場應不會有重大的影響。他察

悉委員的關注，並會考慮應否日後一次過就搬遷項目批出合約。把設施遷往岩洞為一個漫長的過程，而進行此等可行性研究只是第一步。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岩洞挖掘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大部分會是適合重用的石塊。

#### 騰出的用地日後的用途

48.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資料向委員及市民說明所騰出用地日後的用途，但卻要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實在於理不合。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由於就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進行規劃及施工為一個漫長的過程，當局在現階段確定的只是所騰出用地的初步土地用途。於現址騰出前的數年，當局將會進行詳細規劃及勘測，屆時亦會就擬議土地用途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供委員及市民考慮，其後亦會就擬議土地用途諮詢公眾。范議員表示，到了這麼遲的階段，當局應已作出搬遷的決定，而有關的決定亦將不能逆轉。

49. 郭家麒議員支持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的概念，但他強調，當局須就所騰出用地的土地用途諮詢當區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因為他們對發展屏風樓或會有所關注。他詢問，根據現行建議，所騰出用地的初步土地用途為何。

50.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以騰出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然而，他關注到新發展項目對景觀及環境會構成的影響。如只會在騰出的用地興建豪宅，一般香港人便不會受惠。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進行初步評估後已就騰出的用地選定一些土地用途。由於騰出的用地接近已發展區，該等用地或許適合作住宅發展項目或提供社區設施的用途。至於日後在該等用地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他表示，該等項目須符合有關景觀影響及空氣流通的現行規劃要求。興建屏風樓不大可能會符合上述要求。儘

管透過該3個搬遷項目只會騰出6公頃的土地，所騰出用地的位置可提供機會進行策略性發展項目。

### 西貢污水處理廠

52.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告知西貢區議會，在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附近的填海工程或會與擬議搬遷項目一併進行。他不滿當局沒有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他們考慮撥款建議的利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在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附近進行的擬議填海工程為小規模的工程。當局進行該項填海工程項目，是為了興建一條防波堤，以擴大可發展用地的範圍及設置一些社區設施。當局無須就該填海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因此，在現時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當局並無加入有關擬議填海工程的資料。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填海工程項目諮詢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並不反對該項建議。

53. 馮檢基議員同意，當局可考慮發展岩洞，以騰出一些現時由政府設施佔用的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在選定合適的地點發展岩洞時，政府當局應諮詢當區的區議會及可能會因為搬遷建議而受影響的其他持份者(包括居民及商戶)。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100/13-14(03)號文件)的附件2。他詢問，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擬議重置選址會否在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範圍內。

5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證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擬議重置選址會在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範圍內。因此，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會探討發展岩洞的工程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在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是否需要推行緩解措施。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搬遷及發展岩洞的工程不會對馬鞍山郊野公園造成負面影響。

55. 范國威議員詢問，鑒於只有一條小連接路通往西貢污水處理廠現址，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發展岩洞及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工程對環境及區內的交通會造成甚麼影響。

56. 葉國謙議員支持當局把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但他指出，由於在施工期間有很多車輛會透過連接該用地及西貢公路的一條小連接路進入該用地，有人關注到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項目在交通方面會造成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緩解措施處理有關的交通影響。

57.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項可行性研究會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如當局發現目前的道路網絡容量不能配合施工期間增加的交通量，當局會考慮採用其他交通方案(例如循海路)進入有關的用地、改善現有現有道路網絡或興建臨時通路。當局亦會按需要引入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58.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對位於重置選址附近的蕉坑的居民有何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儘管擬議重置選址在蕉坑附近，在污水處理廠重置後，該廠的所有設施均會設於岩洞內。初步評估的結果及過往的經驗顯示，如污水處理廠設於岩洞內，其運作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會十分輕微。擬議可行性研究會探討建造工程及重置後設於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對環境及附近的居民有何影響。

#### 深井污水處理廠

59. 關於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建議，麥美娟議員問及有關項目在噪音、震盪、交通及環境方面可能會對居民帶來的影響，以及有關工程對附近的墓地有何影響。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處理市民就有關的建造工程可能會對居民及環境造成影響所表達的種種關注，並會確保有關的工程是在遵從相關要求下進行。

60. 葉國謙議員指出，居於深井污水處理廠現址附近的居民擬取得有關該用地日後用途的資料。他們擔心，如該用地是用於任何新房屋發展項目，將會引致負面的景觀及環境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當局於適當時會按可行性研究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就該用地日後的發展項目加強和

區內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溝通。根據初步評估結果，亦鑒於所騰出用地的位置，在該用地上進行的房屋發展項目不會對鄰近居民構成嚴重的景觀影響。

61.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夷平擬議重置選址的山坡，作為取代發展岩洞的方案，以取得一大幅可發展土地。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鑒於山坡的高度，要將之夷平會較發展岩洞涉及更大型的工程。他表示，可行性研究會涵蓋馮議員所建議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評估。

#### 就搬遷兩間污水處理廠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

62. 麥美娟議員詢問，有關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的可行性研究會否包括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提升該等污水處理廠至較高的處理標準及在岩洞提供更多空間作日後擴建的用途。由於進行此等搬遷項目需時超過10年，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先見之明，就提升或擴建重置後的設施留有若干彈性，以配合日後可能就所排出污水水質新訂的要求，做法審慎合理。在進行搬遷項目後，若為提升或擴建有關設施而在其後進行研究或工程，均會對市民構成嚴重的滋擾及引致額外的開支。

63.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污水處理需符合的水平是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要求制訂。若要就處理水平作出任何提升，均須使用額外的資源。在搬遷項目進行期間，渠務署會就需否提升及／或增加有關的處理量，與環保署緊密聯繫。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需否預留空間以備相關污水處理廠日後作擴建之用，以及採用最新的科技處理污水。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64. 主席總結就此項目進行的討論時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撥款建議(工務計劃項目第401DS、402DS及195WC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65.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沒有就工程項目的財政可行性提供足夠的資料，他不能支持有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當局就3個搬遷項目的技術及財政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的詳情(包括對交通、鄰近居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有關的成本效益等)。

66.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就所騰出用地日後的土地用途及搬遷項目同步諮詢持份者，他才會支持有關建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鑒於所騰出用地須經過10年左右才可供發展，政府當局不能在如此早的階段提供資料說明所騰出用地的詳細規劃及土地用途。由於相關社區的需要，在該10年內會出現變化，現時決定有關的土地用途為言之過早。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在較接近搬遷項目完成的時間，就所騰出用地的擬議用途諮詢公眾。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3項建議，以提升有關項目為甲級。

##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立法會 CB(1)1100/13-14 —— 政府當局就  
(05)號文件 399DS —— 搬  
遷沙田污水處  
理廠往岩洞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6)號文件 搬遷沙田污水處  
理廠往岩洞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6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的一部份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3,770萬元。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講述上述建議的要點。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4年4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以期在2014年5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8月展開擬議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有關的研究將會在2022年年底分階段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172/13-14(04)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工程的影響

69.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部分居於擬議重置選址附近的居民(例如富安花園的居民)關注到，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後，其運作可能會帶來氣味、健康及交通方面的影響。儘管政府當局曾安排居民參觀赤柱污水處理廠，他們仍然感到擔心。此外，富安花園的居民表示，由於只有一條狹窄的連接路通往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其屋邨，他們關注到有關的搬遷工程及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後的運作，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70.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答稱，已大致上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曾探討有關氣味和交通方面的影響。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會設於女婆山的岩洞內。該岩洞將會發揮天然屏障的效用。當局亦會在岩洞的用地採用負氣壓，以確保空氣向內而非向外流動。此外，亦會裝設辟味設施，以過濾來自岩洞內的空氣的任何氣味，然後才透過一個並不顯眼及位於女婆山高處的通風口排放。

71. 在交通影響方面，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已就擬議搬遷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進行搬遷工程期間，當局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使用亞公角街的建築車輛數目。在早上繁忙時間，亦會禁止建築車輛使用該街道。當局會按相關的標準把潛在的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並會在勘測和設計研究進一步檢討有關交通的事宜。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又表明，政府當局擬在岩洞選址與馬鞍山路之間興建一條臨時連接路，讓建築車輛進出岩洞選址。在重置後，當局估計每日平均會有約20輛污水處理車輛進出重置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對區內的交通影響輕微。

72.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緩解措施的詳情，以處理該等居於重置地點附近的居民所關注的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答允與居民加強溝通，以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

73. 由於搬遷計劃會涉及更改經處理排放水輸送計劃的管道，范國威議員問及更改有關管道會對沙田馬場及大水坑區造成的影響。至於為建造岩洞而進行的爆破工程，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緩解措施諮詢富安花園的居民，他們又是否認為有關的措施可以接受。

7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在施工階段會成立一個包括受影響居民代表的聯絡小組，以通知持份者有關落實工程計劃的進度及緩解措施，例如臨時交通措施。當局進行更改經處理排放水輸送計劃管道的工程時，會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以緩解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關於爆破工程，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的工程是遵照現行標準進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范國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後會設有緊急出口、隧道車輛出／入口及行政大樓等附屬設施。

75. 鄧家彪議員詢問，進行搬遷工程時，城門河須否暫停向公眾開放。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搬遷計劃不會影響市民使用



城門河。即使新的管道可能須橫跨城門河，當局亦會採用無坑敷管法來敷設有關管道。

### 騰出的用地日後的用途

76. 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沙田污水處理廠所騰出用地的已規劃土地用途及相關的規劃參數，例如地積比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探討所騰出用地各項土地用途及相應的成本效益。一項初步規劃檢討的結果顯示，騰出的用地可用作進行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及提供社區設施。有關的發展密度可參考沙田現有的私人物業發展項目及公共屋邨。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工作完成前數年，當局才會就騰出的用地進行詳細規劃，以計及有關社區需要的最新變化。

77. 鄧家彪議員問及當局在騰出的用地發展房屋的時間表。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表示，儘管勘測和設計研究會在2022年年底前分階段完成，但建築工程最早亦要在2017年左右才能展開。由於岩洞工程及搬遷工程需時約10年才能完成，有關的用地會在2027年左右騰空。根據勘測和設計研究，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落實搬遷項目的時間表，包括可否壓縮施工的時間，例如分階段施工。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搬遷項目的工程。

78. 范國威議員詢問，在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興建的新樓宇會否採取梯級式建築概念，就如將軍澳海旁附近的新發展項目所採用的概念一樣。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規劃署採用的一般城市設計原則，例如梯級式建築(即沿海旁而建的樓宇較矮，而樓宇的高度會由海旁向內陸遞增)，會適用於當局就騰出的用地所進行的土地用途規劃。

### 建造業的人手供應

7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把合適的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以釋放珍貴的土地資源作房屋及其他

用途。他指出，最近有部分公共工程項目超支，他關注到建造業人手短缺會增加搬遷項目的費用。就此，他表示，由於目前的項目需要類似鐵路項目所需的人手進行，較可取的做法是安排擬議搬遷工程作出配合，在現正施工的鐵路項目完成後才展開，藉此便可重新調配相關人手進行擬議搬遷項目，以減低有關費用。為了能夠以更合理的方式運用資源，政府當局應嘗試把主要工程項目分散在不同時間進行，使工程不會集中在短時間內進行。

80.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議搬遷項目所需的熟練技工的供應問題。政府當局又是否有制訂任何計劃訓練本地工人進行需要特別技能的工作。

8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搬遷工程需要熟練技工進行隧道工程。根據現行規劃，搬遷工程最早亦要在2017年才會展開。屆時除沙中線外，所有現有主要鐵路項目應已完成，故此可能會是適當時機吸納已竣工鐵路項目所釋放的人力資源。他相信會有所需的熟練技工落實搬遷項目。

#### 擬議在馬料水填海

82. 張超雄議員問及擬議在馬料水進行近岸填海的進度，以及當局是否就所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擬議在馬料水填海的項目一併進行規劃。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擬議在馬料水填海與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為兩個獨立的項目。然而，公眾若接受有關的填海項目，兩幅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可一併進行，以發揮協同效應。在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公眾曾就5個擬議近岸填海地點(包括馬料水)表達意見。鑒於公眾關注擬議在馬料水進行的填海，政府當局會進行技術研究及評估，以處理公眾對環境及景觀影響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考慮有關擬議在馬料水填海的日後路向前，會就有關研究的結果進一步諮詢公眾。

83. 主席總結此議項的討論時表示，委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此項目(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

**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770CL號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政府當局就(07)號文件 770CL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0/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08)號文件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8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70CL號為甲級，以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下稱"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為6,190萬元。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100/13-14(07)號文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扼要講述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背景和擬議發展的限制及主要考慮因素。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接着闡釋下列事宜：撥款建議的詳情；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將會處理的範疇和主要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他表示，如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建議及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 CB(1)1172/13-1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8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 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發展項目

86.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憶述，自2009年起已有人建議當局善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資源來支持商業活動及發展橋頭經濟。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等到現在才建議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他關注到，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若人工島上沒有商業發展項目(尤其是購物商場)，經大橋抵港的旅客便會前往東涌購買日常必需品(例如奶粉)，以致為該區現有的零售設施帶來更大壓力，並推高消費品價格。

8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因應支持當局發展橋頭經濟的公眾意見，上屆政府曾表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但發展規模為須作進一步研究的事宜。在考慮各項因素後，上屆政府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確保港珠澳大橋能適時通車。

88. 鄧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於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興建商業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香港口岸的旅檢大樓將可提供約5 000平方米樓面面積。政府當局計劃進行研究，並探討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是否可能於短期內提供指定"禁區"外的首批發展用地作上蓋發展用途。在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得出結果後，政府當局將可更準確掌握有關落實上述研究所提建議的時間表。鄧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加快在人工島上興建商業設施。

89. 麥美娟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察悉，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到2016年9月才會完成，並關注到擬議上蓋發展無法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進度。她認為，若香港口岸人工島沒有購物設施，經港珠澳大

橋抵港的旅客會漸漸習慣在市區購物，他們的購物習慣日後將不能輕易改變。她支持透過擬議上蓋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但她問及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她表示，若發展規模龐大，小型發展商將難以參與，該發展項目最終可能會成為另一個千篇一律的大型購物商場，只設有由財團營運的商鋪。她強調，在人工島上的發展項目應為小商戶及工作人口帶來多元化的機會，並為旅客提供多樣化的購物選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察悉麥議員的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認當局須適時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期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盡快提供人工島上的首幅用地作發展用途，但他表示，有關將於該用地上提供設施及服務的商業計劃會取決於商業決定。

90. 姚思榮議員建議，為使擬議發展更妥善配合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通車，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分兩個階段進行。政府當局應在2016年完成首階段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屆時，當局應就首階段發展敲定發展概念及建議。在進行第二階段研究時，當局應開始落實首階段的發展。第二階段研究應考慮到首階段的發展。他補充，政府當局須確保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下的發展與大嶼山的中長期發展順利銜接。

9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階段告知委員有關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結果。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就大嶼山的整體發展另外進行研究，但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擬議研究中，政府當局會考慮大嶼山其他地方的土地用途及規劃中的交通基礎設施。

92. 田北辰議員表示，若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人數持續以每年20%的比率增長，旅客人數在未來5年會由約2,700萬人增至6,700萬人。他認為，為了提高香港接待經港珠澳大橋抵港旅客(他們主要來港購買日常必需品)的承受能力，讓他們無須前往市區購物，政府當局應在香港口岸人工島預留土地，以適時發展整體樓面面積至少為30萬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及酒店。他支持當局進行規劃、工程及建

築研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根據初步評估，提供至少30萬平方米的整體樓面總面積是可行的，當中不包括初步評估期間未有考慮的地下空間發展及指定"禁區"內的樓面面積。

93.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關的規劃措施利用本港土地資源配合按個人遊計劃抵港內地人的需要，並不符合香港人的利益。他表示，由於香港口岸人工島及可能會在中部水域興建的人工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以東，對日後在該等人工島上居住或工作的市民而言，他們的健康可能會因航機在機場東面升降所產生的空氣及噪音污染而受到嚴重影響。他強調，當局須就機場毗鄰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進行詳盡和全面的研究，當中應包括就空氣質素及噪音影響進行評估。他認為，赤鱸角不是興建機場的合適選址，因為其運作已對環境及中華白海豚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不應興建已計劃的第三條機場跑道，反而應將機場遷往擬在中部水域興建的人工島上。

9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以全面的方式發展大嶼山，藉此充分利用大嶼山主要基建項目所帶來的效益。2014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制訂大嶼山整體的發展策略。

95.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確定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及地下空間發展是否可行。他認為，由於運用地下空間可能涉及可觀的費用，政府當局應確保有關發展的財政可行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確定擬議發展的財政可行性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人工島上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成本效益。他補充，地下空間一個可行的用途是提供停車位。

#### 擬議發展與大嶼山整體發展之間的關係

96. 張超雄議員詢問，依政府當局之見，橋頭經濟發展是否只由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機場的相關基建項目所帶動，大嶼山及新界西北的未來發展是否亦會支持橋頭經濟發展。他表示，有市民關注

到，政府當局在發展大嶼山時可能不會顧及當區特色(例如現有的綠化經濟活動)和大嶼山居民的生活模式。

9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政府當局建議盡早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確定人工島上的商業發展項目(如有的話)如何能為本港經濟帶來裨益。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開發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以期透過打造東大嶼都會容納新增人口和一個新核心商業區。當局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是旨在充分把握大嶼山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機遇，並會討論如何協調大嶼山各項目／研究的不同發展方向。

98. 胡志偉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當局預計香港口岸在2016年的每日旅客流量為69 200人次，而根據預計的旅客流量，興建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是要在港珠澳大橋通車時提供約5 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的商業設施。然而，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可預留30萬平方米樓面總面積作提供商業設施的用途。胡議員詢問，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會否探討上述設施的規模是否過大。他認為，為瞭解會否有足夠旅客流量作為興建大規模商業設施的理據，政府當局應評估毗鄰地區(包括珠江三角洲西部)的經濟發展趨勢。他詢問，當局撥出多少財政撥款進行撥款建議下的此項評估。

99. 副主席認為，在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時，政府當局須考慮港珠澳大橋的旅客流量，以及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橋頭經濟會對大嶼山或本港整體經濟發展造成甚麼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考慮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發展如何能配合大嶼山及鄰近地區的整體發展策略。

10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會考慮當局計劃在毗鄰地區(包括機場北商業區)興建的基建及設施，以及這些地區的相關發展參數。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會就內地來港的旅客流量進行分析。當局預期，隨着擬議上蓋發展

落實，將於人工島上興建的商業設施可配合經港珠澳大橋抵港旅客的需要，使他們無須前往市區。至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日後提出的新發展建議，政府當局會另行在其他研究探討。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須涵蓋的範圍，尤其是有關研究會否分析珠江三角洲西部日後的經濟發展趨勢及該區會為人工島帶來的旅客流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1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撥款建議。鑒於不能確定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旅客會否留在人工島上購物，加上大嶼山有土地可作同類發展用途，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一個130公頃的人工島，並在島上提供商業設施。他認為，人工島上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會助長多方牟取暴利，而且會就同一旅客市場與大嶼山其他地方的發展項目產生不必要的競爭。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興建香港口岸人工島旨在為港珠澳大橋提供一個着陸點。為切合市民對善用島上土地資源(包括地下空間)的期望，政府當局建議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102. 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須發展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以加強與內地的經濟連繫。鑒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為大嶼山帶來重大的改變，政府當局有必要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溝通。他詢問，關於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發展如何配合擬在機場島北商業區進行的商業發展項目，當局是否有任何具體建議。他支持當局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時，會否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

10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在2014年3月舉行首次會議。在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時，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溝通，並會考慮到機場北商業區的發展。



## 人工島與市區之間的交通連接系統

104. 姚思榮議員詢問，探討連接香港口岸人工島與大嶼山及市區的交通方案是否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一部分。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開放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提供跨境渡輪服務有何立場。副主席認為，在研究擬提供的交通方案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未來交通連接系統是否只能滿足旅客的需求，還是可同時滿足旅客及本地居民的需求。

105. 田北辰議員認為，港鐵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容量接近飽和。大嶼山現有的鐵路服務將不能應付東涌餘下發展項目的新增人口及經港珠澳大橋抵港旅客日後的需求。他詢問，在沒有新鐵路線的情況下，當局有何方案解決這個問題。陳恒鑞議員認為，為促進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發展，當局應考慮將機場快線由亞洲博覽館伸延至香港口岸人工島。

10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作為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所涵蓋的其中一個課題，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財政影響、用地可行性等因素後，制訂能滿足旅客需求的交通方案。

107. 陳恒鑞議員表示，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須考慮到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時間，以及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跨境巴士是否獲准前往市區。他認為，若該等巴士不獲准前往市區，便須確保人工島上有足夠的停車位。

10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關於經港珠澳大橋抵港的跨境巴士是否獲准前往市區，在現階段仍未有結論。運輸及房屋局與珠海及澳門兩地政府成立了一個協調小組，推展港珠澳大橋啟用的前期工作，包括跨境交通安排。政府當局會根據討論結果，就經港珠澳大橋抵港跨境車輛的本地交通安排，制訂可應付旅客、香港、珠海及澳門居民和相關行業需求的方案。至於經港珠澳大橋抵港旅客在到達人工島後的交通模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此課題會在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中考慮。

### 市民對擬議研究的意見

109. 何秀蘭議員認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會加快中港融合，並方便更多內地旅客前往市區。她認為，除了技術及財政方面的研究外，政府當局應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確定市民是否接受當局發展橋頭經濟及在130公頃的人工島上進行擬議上蓋發展。

1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在2009年，市民表達強烈意見，要求當局在大嶼山發展橋頭經濟。因應這些意見，政府當局建議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他解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130公頃土地並非全部適合作發展用途。根據初步的評估，人工島可提供的樓面總面積約為30萬平方米，包括人工島上約20至30公頃的地盤面積。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選擇性地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沒有顧及本地社會近日對香港接待大量按個人遊計劃訪港旅客的承受能力深表關注。若政府當局不能透過制訂人口政策處理這些關注事項，她不會支持議程第VII及VIII項下的撥款建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市民的意見。

111. 張超雄議員問及市民有何渠道就大嶼山的發展表達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大嶼山的發展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發展將會分階段進行，當中包括制訂概念計劃和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詳細設計等。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不同階段提供機會讓公眾參與。

### 中部水域擬議人工島的用途

112. 馮檢基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決定發展大嶼山，應發展北大嶼山，而不是南大嶼山。他提到議程第VIII項，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的擬議人工島上預留土地，只作放置厭惡性設施的用途，而不是作商業或住宅發展用途。他建議，現時用於提供厭惡性設施的用地(例如青衣油庫及葵涌貨櫃碼頭)可

在有關設施遷往人工島後作其他用途。他問及在中部水域規劃及興建該等人工島的時間表。

11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當局曾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土地用途方案徵詢公眾的意見。公眾支持的土地用途包括：住宅發展、提供與旅遊業相關的設施、康樂或消閒設施、社區設施及土地儲備。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進行一項策略性研究，探討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要確定將會興建的人工島數目、人工島的位置、規模及發展範圍等事項。在現階段，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就人工島訂定任何發展方向的可能，包括提供厭惡性設施。

114. 馮議員問及人工島會在何時建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並沒有時間表。人工島的擬議發展旨在長遠增加土地供應。在完成策略性研究後，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下階段的工作，以決定人工島的土地用途及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115. 主席總結此議項的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將此項目(工務計劃項目第770CL號)提升為甲級。

116. 主席建議，由於時間所限，議程第VIII項(即"工務計劃項目第768CL號——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議程第IX項(即"調整屋宇署轄下服務的收費")將順延至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4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兩個議項。)

## **VIII 其他事項**

1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31日